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商用燃气综合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商用燃气综合保险条款由财产损失保险、工作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通用条款四部分组成。财产损失保险、工作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上述三部分。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对应部分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为限。

**第三条** 使用合法燃气企业提供的燃气开展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商业活动的燃气用户均可投保本保险。本保险合同中商用燃气包括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

### 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保险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具体承保保险标的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日用消耗品、养殖及种植物；
- （四）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 (五) 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数据的存储介质；
- (六) 被保险人的代表或其雇员的个人财产；
- (七)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八) 不属本保险条款第四条所列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因使用商业燃气及其附属用气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或因燃气泄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 (二) 水箱、水管爆裂；
- (三) 盗窃、抢劫；
- (四)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燃气使用规定的。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三)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四) 油烟设备单独火灾损失；
- (五) 任何原因导致供水、供电、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财产保险部分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重置价值。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受损的保险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分项投保、分项赔偿的原则，根据出险当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中如有商品，商品损失按出险时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进货价计算。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被施救的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

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八条**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十九条**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工作人员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在保险期间内，因使用商用燃气及其附属用气设备发生燃气意外事故，造成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地址范围内的工作人员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本条所指工作人员包含雇员及其在经营场所工作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

**第二十一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受到酒精或药剂的影响导致伤亡的；
- （三）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犯罪及无证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致伤亡的；
- （四）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包括职业病）或分娩、流产导致伤亡的；

(五) 被保险人被依法取缔、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期间；

第二十三条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整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二十四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五条工作人员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工作人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造成工作人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因同一原因同时导致被保险人多名工作人员伤残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的赔偿标准如下:

1. 死亡赔偿金: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内赔偿;
2. 伤残赔偿金:

(1)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内赔偿;

(2)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 依据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作人员致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致残程度评定书, 保险人按照致残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赔偿。致残程度等级划分依据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为准; 保险人赔偿比例以本保险合同所附《**致残程度赔偿比例表**》约定的赔偿比例为准。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情形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下列(一)、(二)和(三)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但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一) 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三)就(转)诊交通费。

除紧急抢救外, 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等费用, 保险人按照事故发生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核定。

**第三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作人员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 第三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 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内, 因使用商用燃气及其附属用气设备导致火灾、爆炸或使用商用燃气设备发生泄露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

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十三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二）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五）使用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
- （六）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 （七）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 （八）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间接损失；
-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七）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十五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中。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含医疗费用）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的人身伤亡赔偿金额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医疗费用的赔偿标准依据事故发生地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执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四十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责任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并以第三者责任累计责任限额的 10%为限。

####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四十一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保险期间

第四十二条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人仅对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三条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四十四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四十五条保险人依据第五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

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五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燃气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公安、消防部门及燃气公司的有关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现燃气管道或燃气设备出现损坏、漏气、堵塞等问题，应及时向燃气公司报修。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十二条**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被保险人名称、保险标的地址等重要保险事项的变更，或者燃气器具增加或变更致使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知道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及时通知燃气或公安、消防部门，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五十四条**在财产损失保险项下，保险标的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五十六条**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财产损失保险赔偿金的申请：

1.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事故报告书、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证明；

2. 保险人认为需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工作人员责任保险赔偿金的申请：

1. 保险单正本；

2. 索赔申请、员工名单；

3. 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

4. 涉及伤残、死亡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致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 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金的申请：

1. 保险单正本；

2. 保险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

3.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4. 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第三者伤残鉴定书；

5.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报告、病历等）及相关诊疗资料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6. 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燃气供应企业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7. 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或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原件；

8. 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所支付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的原始单据原件；

9. 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五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相关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五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六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解除申请之日解除，保险人扣除 5% 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本保险合同于投保人收到保险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但保险人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附《短期费率表》约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六十四条**财产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六十五条**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合同项下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属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和/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四）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六）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七）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意外事故发生的时间即为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

（八）附属设施是指同房屋、建筑物不可分割的、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内的通气、通水、通油管道，通讯、输电线路，电梯，卫生设备等。

## 附录 1：致残程度赔偿比例表

### 伤残赔偿比例表

致残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偿比例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说明：伤残项目对应《伤残赔偿比例表》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伤残赔偿比例表》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 附录 2：短期费率表

###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